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亚智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马亚红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提请调整本次交易方案中“业

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相关内容，增加交易对方追加的业绩承诺及其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7,000万元和8,200万元。</p> <p>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85%，或者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责任。</p> <p>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p> <p>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p> <p>补偿方式优先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p> <p>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p>	<p>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三年，即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5,800万元、7,000万元和8,200万元。</p> <p>业绩承诺期第一年或第二年实际业绩未达承诺业绩85%，或者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业绩未达累计承诺业绩的，交易对方应承担补偿责任。</p> <p>各年度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若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p> <p>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若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总金额，则交易对方须就差额部分另行补偿。</p> <p>补偿方式优先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不足以补偿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补偿。</p> <p>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年度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p> <p>同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将对标的公司2026年净利润不足8,800万元的部分对标的公司进行现金补偿。该业绩补偿单独计算，独立于原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条款，不触发原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p>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方案不作其他调整。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特制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缴未实缴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履行实缴义务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是针对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实现的业绩进行追加承诺相关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取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